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1〕25号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殡葬管理所环保标准化改造 火化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殡葬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市殡葬管理所环保标准化改造火化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万源市太平镇石岗村五组，属于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操作车间300平方米，爆破拆除烟囱30米，原址新建操作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600平方米，建成后

能达到年焚烧 300 具遗体的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万发改行审[2018]259 号）。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1〕219 号）。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场内已建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不外排。

3.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1#、2#两台火化机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一拖二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尾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Q1）排放；3#火化机和遗物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一拖一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后，尾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Q2）。

4.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和废布袋设置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少量飞灰、除尘废渣、除酸废渣、现场更换后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废布袋分类收集，分别装入不同的容器并贴标签进行区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6.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措施，一旦发现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火化机运转，待废气防治设施检修正常后方可恢复运行，避免发生事故。

7.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

抄送：太平镇人民政府、万源市民政局、成都绿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